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8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按各自所持丽珠单抗公司股权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4,080万元及自有资金6,120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其中1,699.8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500.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健康元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其中1,633.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166.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丽珠单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333万元,公司和健康元所持丽珠单抗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51%和49%。

依照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4,080万元。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丽珠单抗公司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6,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34,625.53万元)的1.41%,无须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及钟山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施完成,共计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共计29,098,203股股份,因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发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6,631,923股增加至425,730,12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6,631,923元增加至425,730,126元。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施,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改,详情如下:

1、原内容:"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631,923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730,126元"

2、原内容:"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经前述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首次授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04,382,2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92,388,8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9%。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95,696,927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50,105,56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45,591,36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9%。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96,889,547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51,298,18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3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45,591,36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68%。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96,631,923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51,040,563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9%;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45,591,36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1%。"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经前述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首次授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04,382,2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92,388,8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9%。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95,696,927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50,105,56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45,591,36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9%。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96,889,547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51,298,18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3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45,591,36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68%。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96,631,923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51,040,563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9%;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45,591,36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1%。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425,730,126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80,138,766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80%;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45,591,36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2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实用效率和效果,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详情如下:

1、原第八条内容:"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修订为:"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删除:"第十条 专户资金的调用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从专用帐户调用募集资金时,应向开户银行提供由董事会作出的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半年计划。"

删除后,后续各项条款序列号相应调整。

3、原第二十三条内容:"募集资金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司财务总部审核后,由主管副总裁和总裁签批方可付款。公司财务总部对募集资金使用应建立健全专门的会计记录和台帐。"

修订为:"募集资金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财务总部对募集资金使用应建立健全专门的会计记录和台帐。"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8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0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29,098,203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57,819,970.3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共计37,519,603.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20,300,366.7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9,098,20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91,202,163.7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40030019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本次发行新增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现丽珠集团、丽珠单抗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浙商银行、工商银行及光大银行签署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称为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情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丽珠集团	浙商银行	5840000010120100270438	301,820,000.00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丽珠集团	工商银行	2002020719100613577	1,077,680,366.77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丽珠单抗	光大银行	78050188000044050	40,800,000.00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春宇、陈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中该条内容为: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816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依照相关法规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工作,甲方可以或丙方要求甲方另行开具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8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投资标的: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公司")

5、投资金额和比例: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按各自比例出资,公司以募集资金4,080万元及自有资金6,120万元共计投资10,200万元,其中1,699.8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500.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健康元投资9,800万元,其中1,633.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166.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丽珠单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333万元。丽珠单抗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出资27,199.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健康元出资26,133.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公司和健康元共同以现金向丽珠单抗公司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4,080万元及自有资金6,120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其中1,699.8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500.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健康元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其中1,633.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166.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丽珠单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333万元,公司和健康元所持丽珠单抗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51%和49%。

健康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其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本公司股份数为182,159,3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上述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健康元按原股权比例对丽珠单抗同比例进行增资,合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30,600万元,健康元增资人民币29,400万元(详见公司2015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4)。本次公司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4,080万元。

2016年9月26日,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丽珠单抗公司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34,625.53万元)的1.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88,389,292元

4、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67T

6、经营范围: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7、主要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6.78%

8、实际控制人:朱保国

(二)健康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657,979,017.99	13,795,581,59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855,395,984.68	4,704,629,530.57
	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1,046,268.48	8,641,891,37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385,608.30	412,469,700.0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丽珠单抗公司是由公司和健康元共同投资,并经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0年7月2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5亿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丽珠单抗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2,090,340.55	354,956,204.71
净资产	256,526,013.32	321,409,161.10
	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4,883,147.78	-100,215,161.3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增资是本着"出资自愿、公平合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由公司和健康元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方式同比例增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健康元签订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甲乙双方共同以现金向丽珠单抗公司投资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其中1,699.8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500.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其中1,633.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166.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增资完成后丽珠单抗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伍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533,330,000),其中货币伍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533,330,000),占注册资本总数的100%。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贰亿柒仟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271,998,300),占注册资本总数的51%;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叁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261,331,700),占注册资本总数的49%。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与健康元本次对丽珠单抗公司实施增资主要目的是为满足丽珠单抗公司各在研项目的资金需求及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促进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共同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布局单克隆抗体药物为核心的生物药领域。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与健康元2015年-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修订并确认公司与健康元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2016年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为5.7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与健康元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4,850.3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增资丽珠单抗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增资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8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于近日迁入新地址办公,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

变更前邮政编码:519020

变更后新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

变更后邮政编码:51909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邮箱、联系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6-5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21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不晚于2016年10月17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亦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庆寿、高涛、郝立群、钱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的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6-6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于2016年7月18日开市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201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8)。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2016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1号),2016年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3,2016-48,2016-49),2016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5),2016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8)。

公司原计划不晚于2016年10月17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亦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并将提交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停复牌要求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情况,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深圳云房成立于2012年2月28日,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云房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文华,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云房10%股份,与深圳云房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云房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拟交易对方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收购意向书》,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尚未签署框架协议,重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湖北众联评估资产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说明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针对具体事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体量较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核查工作繁杂,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鉴于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四、预计复牌时间、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该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在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如本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2017年1月17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6-6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15:00至2016年10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9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0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五楼董事会工作部。

邮编:430223

传真:027–876174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0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周琴

3、联系电话:027–87617347–6600

4、指定传真:027–87617400

5、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五楼董事会工作部

6、邮编:430223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77",投票简称为"国创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股东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伟创")通知,西藏伟创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35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减持后,西藏伟创仍持有公司7,6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9%。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股票代码: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3栋2单元2号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3栋2单元2号	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里股份、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伟创君融		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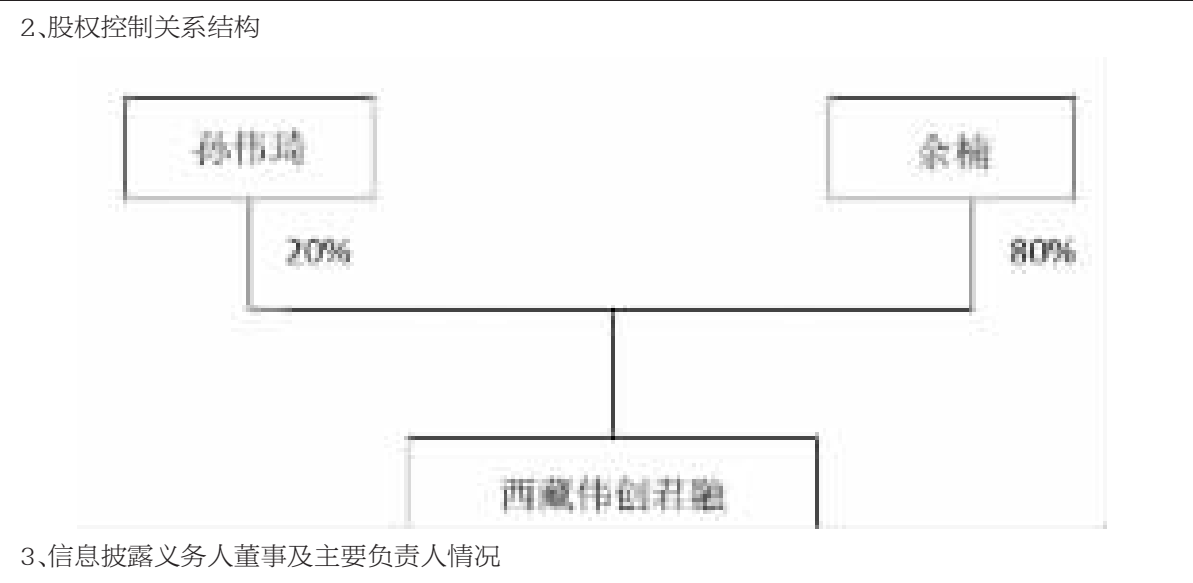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3栋2单元2号
通讯地址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3栋2单元2号
法定代表人	孙伟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2LE3A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540091MA6T12LE3A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9日至长期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伟琦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余楠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自身发展及规划进行资产配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资金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持万里股份的股份及具体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伟创君融持有万里股份8,000,000股股份,占万里股份总股本5.22%,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西藏伟创君融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35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0.2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西藏伟创君融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26日	33.08	350,000	0.23%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伟创君融持有万里股份7,650,000股股份,占万里股份总股本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万里股份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万里股份	股票代码	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8,000,000 持股比例:5.2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350,000 变动比例:0.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7,650,000 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存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73,5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0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3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630万股。2013年9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8-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9月25日止,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578,4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8,184.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139,358.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7,858,825.25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陆仟叁佰伍拾柒万捌仟肆佰元(¥63,578,4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04,280,425.25元。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19,073,500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0日;其他股东认购的44,504,900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已于2014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8月5日,公司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24.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2,238,400股变更为157,483,400股;

2015年8月3日,公司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7,483,400股变更为158,033,400股;

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了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9.8万股、1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7.5万股,共计237.3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8,033,400股变更为155,660,400股。

2016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237.3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5,660,400股变更为153,287,400股。

发行对象所持限售流通股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承诺其所认购的限售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予转让。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万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万里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二)万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万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9,073,5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0日。

同意万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73,5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0月1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9,073,500	12.44%	19,073,5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073,500	-19,073,5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073,500	-19,073,5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4,213,900	19,073,500	153,287,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4,213,900	19,073,500	153,287,400
股份总额		153,287,400	0	153,287,4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股东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伟创")通知,西藏伟创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35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减持后,西藏伟创仍持有公司7,6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9%。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